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

(上市公司)中國旺旺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51
公告序號	4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名稱	中國旺旺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	本公司決議買回台灣存託憑證 符合條款第 2-2 條第 XX 款： 22 事實發生日：2013/08/27 內容： 1. 決議日期： 102/08/27 2. 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總單位數： 210,000,000 3. 決議方式： 於西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台灣 存託憑證案 4. 買回目的：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兌回並註銷 5. 買回總金額上限(元)：350,000,000 6. 預定買回之期間：102/08/28~102/10/27 7. 預定買回之數量：8,140,000 8. 買回區間價格(元)：16.00~42.75 9. 買回方式： 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10. 預定買回單位數佔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單位數 之比率(%)：3.87 11. 決議日前三年內買回台灣存託憑證之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前三年內無買回臺灣存託憑證。 另關於買回區間價格，倘執行買回當時市價低 於新臺幣 16 元，則仍可以當時市價執行買回 12. 預計或實際辦理股份註銷日期： 按臺灣證交所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相關規定於 購回之即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辦理股 份註銷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
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
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其他